

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"三公"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4.7	0	0.6	0	0.6	14.1

二、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14.7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25.25万元，下降63.2%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4.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0.6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严控因公出国（境）事项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外事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》的通知（财行〔2014〕327号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0.6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23.75万元，下降97.54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0.6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23.75万元，下降97.54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2026年重点处预算并入局本级，其车辆非公务用车，运行费列入其他交通费用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

于单位窗口验收等业务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我部门积极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政策要求，无需购置车辆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14.1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1.5万元，下降9.62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降低运行成本，减少接待次数。该项经费主要是用于招商引资、上级检查等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30条、市委市政府20条要求，以及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《淮北市市直单位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3〕133号）等文件规定执行。